



合作备忘录

本备忘录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11月18日签订，在下文统称“双方”。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

地址：巴西联邦区巴西利亚市 SAIS 区域 2A，邮编
70.610-900

授权代表：贝塔尼亚·莱莫斯（Betânia Lemos）

授权代表职务：巴西国家行政学院院长

中国国家行政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授权代表：李文堂

授权代表职务：中国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

一、合作目标

为加强双方交流与合作，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订立本备忘录，以冀共同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二、合作形式

双方按照商定的方式和时间，开展必要活动执行本备忘录，可包括：

- 1.举办研讨会及研修活动。
- 2.开展双方人员互访。
- 3.就共同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
- 4.合编或交换书籍、期刊。
- 5.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三、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备忘录下的活动必须符合两国国内有效立法、法律和规定。这些活动与本备忘录性质相同，并且不会产生新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四、经费分担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规定，否则本备忘录对双方不构成任何财务义务。双方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商签协议，约定相关财务安排。



五、争议解决

由本备忘录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六、备忘录时效

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自动延期三年。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备忘录，须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对本备忘录的任何修改均应在双方同意后以书面方式进行。

本备忘录的终止，应事先达成友好协议，不影响之前规划或启动的项目实施。

七、信息公开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将根据巴西2017年11月29日第9215号法令第十二条第四款及2021年4月1日第14133号法律规定的时限和要求，自费在巴西联邦官方公报上摘要公布本备忘录。



以兹证明，巴西国家行政学院与中国国家行政学院在下文所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备忘录，一式三份，分别以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书写，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备忘录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巴西利亚签署。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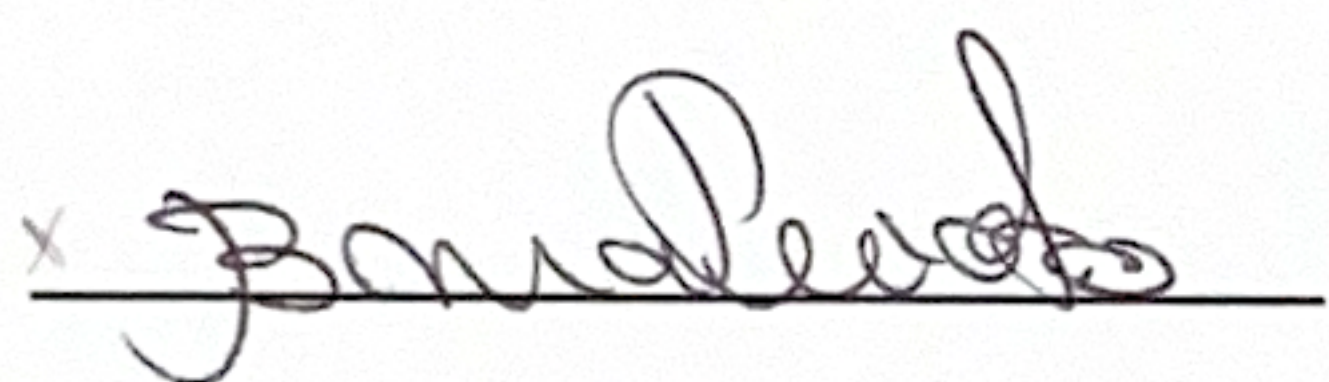
中国国家行政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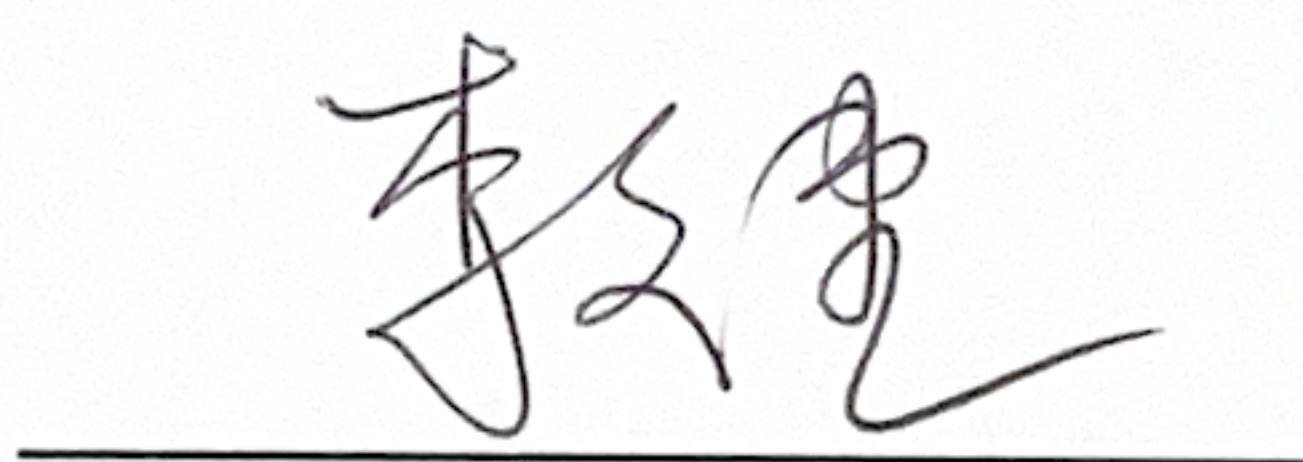
院长

副院长

贝塔尼亚·莱莫斯

李文堂

x 



签署地点：巴西利亚

签署地点：巴西利亚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